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義元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1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義元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義元於民國112年11月2日上午7時3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1段往桃園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民生北路1段與有恆街口時，欲右轉往有恆街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有同向後方告訴人林聖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駛至上開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腳蹠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詎被告明知肇事致人受傷後，竟未對告訴人施加救護或留下任何聯絡方式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自騎車而逃逸（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另由本院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17號判決審結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潘義元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
01 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
02 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林聖德
03 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
04 度附民移調字第1597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
05 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3
06 9、43-44、45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7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1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彥年

12 法官 曾雨明

13 法官 李敬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余安潔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